

LN301-C

2000 年第 30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 登記申請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第 7(5) 條現予修訂，  
廢除 "\$325" 及 "\$165" 而分別代以 "\$265" 及 "\$6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11 月 7 日

註 釋

本規例調低廢物產生者的登記費用和發出登記冊內每個記項的核證副本的收費。